

南阳市鸭河工区科技创新园建设项目（EPC）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E4113011301000967）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南阳市

一、招标条件

本南阳市鸭河工区科技创新园建设项目（EPC）总承包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地方专项债券资金及财政资金，招标人为南阳市鸭河工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33593.3 平方米，容积率 ≤ 1.9 ，建筑密度 $\leq 40\%$ ，绿地率 $\leq 20\%$ ，主要建设地下车库及人防工程、企业孵化创业楼、研发培训楼、展示交易中心、后勤用房及室外附属等配套建设工程。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南阳市鸭河工区科技创新园建设项目（EPC）总承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南阳市鸭河工区科技创新园建设项目（EPC）总承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6 月 16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7 月 06 日 08 时 59 分

获取方式：投标人可在会员系统中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7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其他

南阳市鸭河工区科技创新园建设项目（EPC）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阳市鸭河工区科技创新园建设项目（EPC）总承包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地方专项债券资金及财政资金，招标人为南阳市鸭河工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项目编号 E4113011301000967，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南阳市鸭河工区科技创新园建设项目（EPC）总承包

2.2 工程地点：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阳市鸭河工区；东临汉江路，西临城府路，南临养生路，北临鸭河工区管委会。

2.3 建设规模：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33593.3 平方米，容积率 ≤ 1.9 ，建筑密度 $\leq 40\%$ ，绿地率 $\leq 20\%$ ，主要建设地下车库及人防工程、企业孵化创业楼、研发培训楼、展示交易中心、后勤用房及室外附属等配套建设工程。

2.4 招标内容范围：

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勘察设计阶段、施工阶段全部工作，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使用，完成工程结算、工程保修。具体内容如下：

勘察部分：本工程拟建场地岩土工程详细勘察，勘察成果必须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提交勘察成果，配合、组织并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图纸会审、技术交底等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等全部工作结束。

设计部分：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及各专业工程二次深化设计、人防设计、景观设计、室外管网设计)，汇总资料、配合、组织并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图纸会审、技术交底等会议，并根据审查、会审等结论做必要调整、修改、补充等所有相关工作，及在施工期间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竣工验收及相应阶段的配合工作，为达到本项目竣工运营所需的各项专业设计及其它配套工程的设计，设计服务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全部工作结束。

施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红线范围内的施工图纸及红线范围外与本项目有关的工程，包含土建、装饰工程、安装工程、人防工程、景观工程、室外强弱电、给排水等外网工程、室外绿化工程等的施工、调试、试验、试运行，直至竣工验收、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项目。

2.5 质量要求：勘察设计：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合格标准，能顺利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审查。施工：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

2.7 计划工期：勘察 20 日历天；设计 60 日历天；施工 24 个月；

2.8 资金来源：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财政资金

2.9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财务要求

投标人没有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近三年（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过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注：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各方成员均应满足 3.1、3.2 要求。

3.3 资格要求

a. 勘察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b. 设计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类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c. 施工资质：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注：上述 a、b、c 项资质要求投标人可同时具备，也可为联合体具备即可。

3.4 人员要求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a. 投标人拟派勘察负责人：具备有效的注册岩土工程师注册证书；

b. 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具备有效的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并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提供劳动合同；

c. 投标人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即施工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注：上述负责人均应须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材料。

3.5 信誉要求

a.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b.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c. 投标人出具书面的无重大安全事故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施工企业提供。

注：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各方成员均应满足本条 a、b、c 项要求；

3.6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除满足上述要求外，同时需具备以下条件：

联合体成员最多4家，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牵头人为施工方。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签署递交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文件相关资料；

b. 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牵头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代表了联合体各方，除联合体协议书须由联合体成员各方签字或加盖公章，其他资料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公章或电子法人章；

c.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企业集团母、子公司不得分别组成联合体投标；

d.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与招标人洽谈并签订合同，且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e.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总承包合同，对联合体内各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企业诚信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nanyang.gov.cn> 下载专区《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企业办理诚信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

无法投标的, 责任自负。

诚信库注册过程无需人工审核, 所有资料提交后即可备案通过, 并对外网公示。

4.2 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须先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实体锁之后, 凭其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 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页面相关引导内容。

4.3 投标保证金交纳

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允许转账、电子投标保函、免缴投标保证金、保证金减半缴纳、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五种方式(任意符合其中一种即可)。

(1) 转账

投标企业需严格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账号交纳保证金, 确认相关信息无误; 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打入指定账户; 企业基本账户必须与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 系统未显示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交纳均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2) 电子投标保函

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 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企业基本账户。

开标时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出具电子投标保函的, 视为未交纳保证金,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3) 保证金免交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 A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 在下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之日前, 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 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结果为 AAA 级的企业在投标时直接上传投标文件, 无需其他操作, 系统直接认定。

(4) 保证金减半缴纳

对企业信用评价为 AA 级的建筑业企业, 给予投标保证金减半缴纳。

(5) 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

按照《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通知》

(宛公办【2021】2号)文的要求, 在南阳市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和物业项目招投标活动中,

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4.4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6月16日08:00分至2023年7月6日9:00分。潜在投标人可在会员系统中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4.5 招标文件（含电子图纸）不收取费用。

5、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年7月6日9:00（北京时间）。

5.2 开标：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企业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照下载专区中操作手册的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3 潜在投标人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5.5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

7、联系方式：

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南阳市范蠡东路与南都路交叉口东南角市民服务中心3号楼四层、五层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招标人：南阳市鸭河工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南阳市鸭河工区汉江路中段鸭河工区行政服务中心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0377-66628717

监督单位：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教园区服务中心

地 址：南阳市鸭河工区汉江路鸭河工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董先生

电 话：18336618159

招标代理机构：南阳国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两相路盛世御苑2号楼2单元33楼

联系人：邢女士

联系电话：17634632275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教园区服务中心。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阳市鸭河工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地 址：南阳市鸭河工区汉江路中段鸭河工区行政服务中心

联 系 人：孙先生

电 话：0377-6662871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南阳国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阳市两相路盛世御苑2号楼2单元33楼3301室

联 系 人：邢女士

电 话：17634632275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